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14日—2018年10月1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4日15:00至2018年10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0月9日

7、出席会议人员：

（1）2018年10月9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相关公告编号 2018-041、042、043。

特别说明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0	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✓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

(1) 登记手续：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、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；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（上午 9:00-11:30、下午 13:30-17:0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 登记地点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(4)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帐户卡、授权委托

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、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表决权

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，投票表决时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25-58815738

传真：025-58812758

联系人：李芳琪 王林萍

邮政编码：210019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

附件一：

回 执

截止2018年10月9日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持有“南京港”（002040）股票____
__股，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帐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单位（个人）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 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.00	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✓			

注：

1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，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
2、委托人为个人的，应签名；委托人为单位的，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附件三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040；投票简称：南港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